

海开行审〔2026〕8号

关于江苏亿隆中兽药有限公司兽用中成药研发 及产业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亿隆中兽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江苏亿隆中兽药有限公司兽用中成药研发及产业化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0号，拟投资6300万元，租赁南通市巨人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提取罐、双效浓缩器、直列自动灌装一体机等主要设备，进行兽用中成药研发及生产。该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兽用中成药1000吨的生产能力。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第〔1225028〕号），在切实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生产工艺及装备指标、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资源综合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指标、产品特征指标和清洁生产管理指标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A等级标准，同时达到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海安市惠泽净水有限公司尾水现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提标改造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项目浸泡及提取工艺产生的浓缩冷凝废液、冷却塔产生的冷却废液、设备清洗废液、检验废液、洁净车间洗手废液、地面清洗废液及水环泵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

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书》要求。项目检验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表1标准限值，甲醇、乙酸乙酯、乙腈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表2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表1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中表7标准限值。乙腈无组织排放标准值参照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限值。根据环函[2003]363号，乙酸乙酯场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按照居住区标准的4倍执行。

（四）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

求，同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制定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物和危险化学品在使用、贮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项目厂区已建1座100m³的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1064-2019）以及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240\text{t/a}$ 、COD $\leq 0.084\text{t/a}$ 、SS $\leq 0.048\text{t/a}$ 、氨氮 $\leq 0.0096\text{t/a}$ 、总氮 $\leq 0.012\text{t/a}$ 、总磷 $\leq 0.001\text{t/a}$ ；

水污染物（排入环境量）：废水量 $\leq 240\text{t/a}$ 、COD $\leq 0.012\text{t/a}$ 、

SS ≤ 0.0024t/a、氨氮 ≤ 0.0012t/a、总氮 ≤ 0.0036t/a、总磷 ≤ 0.0001t/a。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VOCs ≤ 0.0012t/a, 甲醇 ≤ 0.0004t/a, 乙腈 ≤ 0.0004t/a, 乙酸乙酯 ≤ 0.0002t/a;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 0.031t/a、VOCs ≤ 0.0778t/a、甲醇 ≤ 0.0004t/a、乙腈 ≤ 0.0004t/a、乙酸乙酯 ≤ 0.0002t/a。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七、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建设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本项目建成后, 若园区污水集中处理和集中供热能力不能满足本项目投产需求时, 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

八、《报告书》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

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29日

(项目代码：2401-320665-89-01-527563)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1月29日印发
